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浙江成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成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兰县长乐镇优质农产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东兰县长乐镇优质农产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浙江成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1.256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.0245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）：浙江成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09:15

83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991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877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6306126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